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7
十二、其他说明.....	3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7
(二) 其他.....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是提供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服务的机构，由区农业农村局管理。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做好国家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三)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引导畜牧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四)负责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改善畜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五)完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六)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预警，并协助做好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七)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草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八)编制畜牧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编报部门预算并指导实施。

(九)协助做好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品认定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配合做好畜牧业经济信息、生产统计、动态分析工作。

(十一)拟定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畜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十二)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畜禽良种推广、地方良种保护和技术推广工作。

(十三)负责开展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兽药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并做好动物及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十五)指导各镇办(街道)畜牧兽医技术及畜牧兽医行业协会的发展工作。

(十六)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七)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十八)指导各镇办(街道)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

(十九)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政策工作。

(二十)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隶属于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管理，年初预算由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单独核算。纳入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预算的单位包括：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本中心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生产股、动物疫病防治股、畜牧股、兽医股、肉类检测股。

（一）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股室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工作；负责中心文件核稿、收发、传阅、督办和归档工作；负责中心机要文件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畜牧行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负责中心其它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中心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职能调整、法人年检、年度考核、财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生产股

指导服务畜牧业生产，协助拟定畜牧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工作；指导、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总结畜牧业生产典型经验和做法；收集、统计、分析、发布畜牧业发展数据和信息，推动畜牧业信息化；开展畜牧生产调查研究、情况分析及宣传报导工作；负责全区畜牧业生产的业务统计工作；牵头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动物疫病防治股

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预警，协调做好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组织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和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处置与评估。组织动物疫病的技术指导、培训及科普工作。协助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畜牧股

指导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生产；协助做好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的产品认定工作；负责畜牧业固定投资的统计上报工作，指导完善养殖场档案的建立和规范工作；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负责畜牧行业的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畜牧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完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拟定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畜牧兽医和特种经济动物养殖技术推广和咨询工作；指导畜牧业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兽医股

协助制定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协助做好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服务工作;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负责畜产品安全质量监测;指导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指导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工作;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饲料和牧草利用技术推广工作;协助做好兽药管理工作;指导兽医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肉类检测股

加强城区肉类食品安全工作,负责进入城区的外埠猪肉实施统一标准、检测、编号及换证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90	13.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5.67	284.43	21.2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9.07	本年支出合计	380.32	359.07	21.24
上年结转	21.2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80.32	支出总计	380.32	359.07	21.24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9.07	359.07					2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5	4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	1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	1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	1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6.32					
213	农林水支出	284.43	284.43					21.24
21301	农业农村	279.34	279.34					
2130104	事业运行	154.06	154.0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85	4.85					
2130119	防灾救灾	0.52	0.5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83	35.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08	84.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9	5.0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	5.0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2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0.32	228.70	15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5	4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	1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	1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	1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6.32	
213	农林水支出	305.67	154.06	151.61
21301	农业农村	279.34	154.06	125.28
2130104	事业运行	154.06	154.0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85		4.85
2130119	防灾减灾	0.52		0.5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83		35.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08		84.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9		5.0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		5.0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24		21.2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24		2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90	13.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5.67	305.6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9.07	本年支出合计	380.32	380.3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1.2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80.32	支出总计	380.32	380.3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9.07	228.70	13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5	4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	1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	1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	1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6.32	
213	农林水支出	284.43	154.06	130.37
21301	农业农村	279.34	154.06	125.28
2130104	事业运行	154.06	154.0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85		4.85
2130119	防灾减灾	0.52		0.5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83		35.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08		84.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9		5.0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		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70	208.87	19.83
工资福利支出		181.92	181.9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3.84	63.8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36	7.3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2.43	52.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68	18.6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3	2.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59	7.5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0	3.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4	0.5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69	15.6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06	10.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3		19.8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2.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5	26.9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6.95	26.95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	7.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合计	7.20	7.2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130.37	130.37				
2026年中央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3.00	3.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43	0.43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07	0.07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牛羊禽无害化补助）	1.78	1.78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09	0.09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特色畜牧业保险）	22.83	22.83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	13.00	13.0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	5.09	5.09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5.00	5.00				
驻村书记经费	1.00	1.00				
地方政策性畜禽保险资金	31.00	31.00				
2026年动物卫生监督、无害化处理和行业技术指导	6.00	6.00				
瘦肉精及药残检测费	2.00	2.00				
2026年遗属补助	9.10	9.10				
防疫检疫非正式人员工资	29.98	29.9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1.24	21.24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21.24	21.24		
2025年度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省级奖补资金	3.88	3.88		
2025年度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省级引导资金	17.36	1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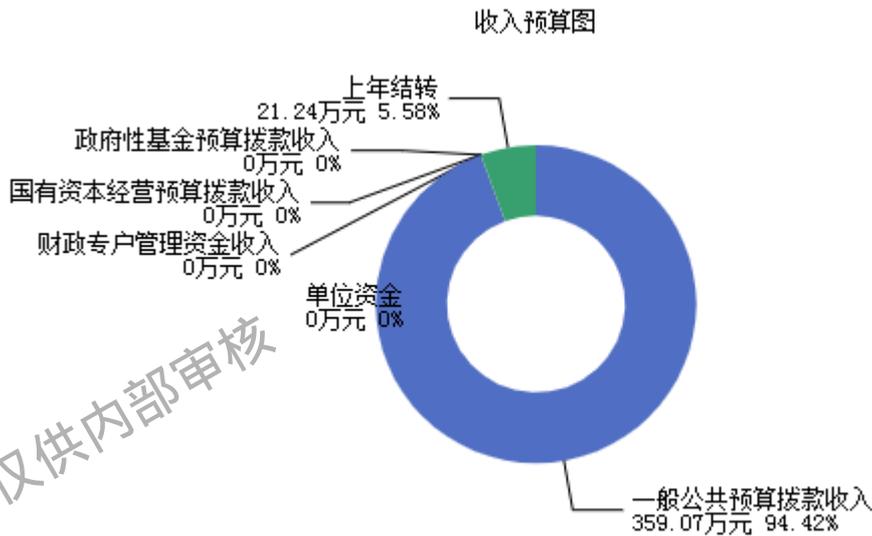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80.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9.07万元，上年结转21.24万元，比上年增加10.38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2025年结转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引导资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80.3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59.07万元，上年结转21.24万元，比上年增加10.38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2025年结转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引导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380.3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9.07万元，占94.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1.24万元，占5.5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支出预算38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7万元，占60.13%；项目支出151.61万元，占39.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0.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59.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2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45.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90万元、农林水支出305.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6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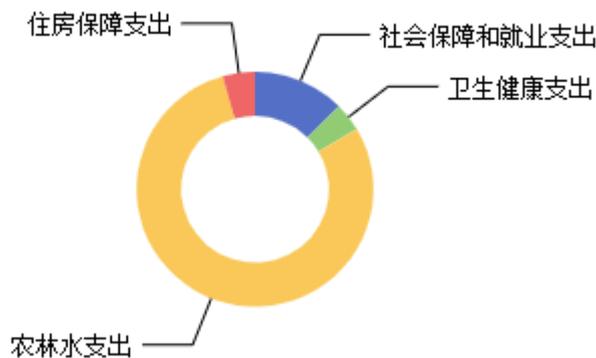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59.07万元，比上年减少10.87万元，下降2.9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59.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5万元，占12.55%；卫生健康支出13.90万元，占3.87%；农林水支出284.43万元，占79.21%；住房保障支出15.69万元，占4.3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28.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8.8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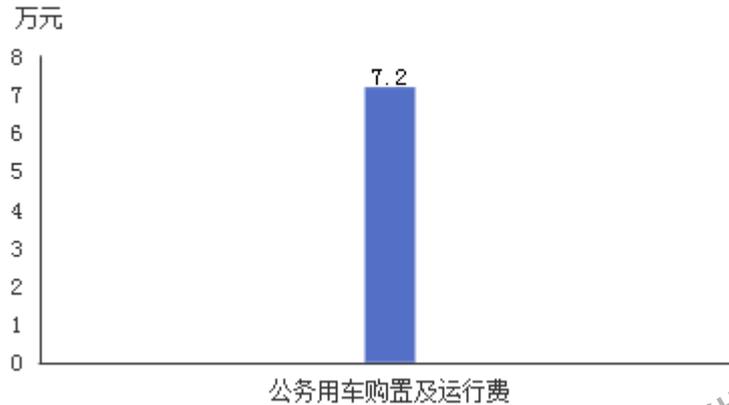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9.83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2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本年度未编报整体绩效。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5个，共计金额130.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84.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46.2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5个，涉及项目金额130.3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84.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46.2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2026年动物卫生监督、无害化处理和行业技术指导							
项目名称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依据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区畜牧兽医中心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官方兽医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能水平,动物卫生监督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对全区养殖户、动物贩运户、动物诊疗机构等监管对象进行动物卫生监督,对全区120余家养殖户申报检疫时进行产地检疫,检查合格后开具相关票据,猪、牛、羊、鸡才能上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118头、牛10头、羊640只,禽16728公斤(只);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区镇配套约2.16万元,根据省市级文件精神,加强官方兽医技能水平提升,参加畜牧业(含渔业)行业大会,相应费用约1.5万元,官方兽医、乡村兽医、动物诊疗执业兽医、兽药饲料经营门店、养殖场户年度培训费用约2.19万元,2026年度职业技术比武相关费用约0.15万元,合计约6万元。</p>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区养殖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上市,要对全区所有养殖动物实施检疫监督,并加强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安全监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来完成,在项目实施中兽医股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落实,对养殖场户按照动物检疫规程实施申报检疫,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养殖户、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场运销经纪人等其他监管对象进行行业准入培训及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动物产地检疫根据实际,随报随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11月根据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动物的数量进行结算,7月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兽药、饲料经营企业集中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产地检疫覆盖率100%,确保申报检疫出栏动物是经过检疫合格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动物彻底无害化处理,保障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加强宣传,增强监管对象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确保畜禽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按计划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产地检疫覆盖率100%,确保申报检疫出栏动物是经过检疫合格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动物彻底无害化处理,保障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加强宣传,增强监管对象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确保畜禽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按计划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检疫养殖场数量	120户	数量指标	覆盖检疫养殖场数量	120户
			监管对象培训次数	1次		监管对象培训次数	1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17496只、公斤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17496只、公斤
		质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地检疫覆盖率	100%
			产地检疫覆盖率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实时	时效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拨付时间	11月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拨付时间	1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监管对象培训时间	7月	成本指标	监管对象培训时间	7月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2.16万元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2.16万元
付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3.84万元	付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3.84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603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120号),下达城区2026年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资金13万元,区畜牧兽医中心将用于支持3个规模养殖场(晋城市瑞玉农业专业合作社,晋城市新金旺农业专业合作社,晋城市长恒牧业有限公司)建设或升级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和购置相关设备。预计3个养殖场购置清粪车、撒粪机等配套设备共4辆,预计修建粪棚300平方米左右(2个养殖场进行建设,分别为240平方米和60平方米)。						
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部等12部门关于印发《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0】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粪肥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加快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2026年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城牧字【2026】1号) 措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涉及项目的3个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城市城区2026年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场提供本场具体实施方案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建设,预计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建设300平方米粪棚,预计购置清粪车3辆、撒粪机1辆等相关配套设备,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粪肥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加快发展。			预计建设300平方米粪棚,预计购置清粪车3辆、撒粪机1辆等相关配套设备,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粪肥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加快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修建粪棚	3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预计购置清粪车、撒粪机	≥4辆
			预计购置清粪车、撒粪机	≥4辆		预计修建粪棚	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总投资	≤13万元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总投资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710101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8人,补助标准为650元/月/人;取暖补贴3人标准为3920元/年,5人标准为3360元/年,两项合计91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份,8名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单位,财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8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8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5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50元/月/人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3920元/年/人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392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生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生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608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按照“自主采购、线上自主申报、先打后补”的原则对符合规模标准(养殖量达到规模标准,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的养殖场户进行免疫补助,补助标准蛋鸡按照存栏数量进行计算,禽流感0.4元/只。						
立项依据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3〕1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动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进一步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发挥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的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实施我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按照“自主采购、线上申报、先打后补”的原则,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推动规模养殖场户通过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形式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推动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两级关于“先打后补”的相关文件,我中心出台了“先打后补”补助方案,通知规模养殖场户在牧运通系统上进行自主申报,并进行了线上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9月,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的资格进行审核;2026年11月,对符合条件规模养殖场的“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进行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规模养殖场户全年疫苗采购使用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补助,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及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自主性。		对规模养殖场户全年疫苗采购使用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补助,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及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自主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户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户
			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时效指标	养殖场户资格审核时间	9月底前	时效指标		养殖场户资格审核时间
			先打后补资格审核时间	11月底前		先打后补资格审核时间	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禽流感0.4元/只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禽流感0.4元/只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0341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政策性畜禽保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养殖场户160户,存栏约28万(羽、只、头、箱),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其中保险标准分别为:肉牛综合收入保险保额12000元/头,保费600元/头;肉羊综合收入保险保额1200元/只,保费60元/只;蜂业综合收入保险:基础责任保险保额6000元/箱,保费24元;收入责任保险保额西方蜜蜂360元/箱,中蜂450元/箱,西方蜜蜂保费25.2元,中蜂保费31.5元。肉牛、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缴2:6:2比例核算,蜂业综合收入保险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缴4:4:2比例核算,需区级补助资金约3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综合价格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5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3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完善养殖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承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目标,促进全区养殖产业增产,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目标,促进全区养殖产业增产,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投保覆盖户数	160户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投保覆盖户数	160户		
			畜禽投保覆盖数量	280000羽、只、头、箱		畜禽投保覆盖数量	280000羽、只、头、箱		
		质量指标	理赔率	100%	质量指标	理赔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收入责任:中蜂)	31.5元/箱	成本指标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保费	600元/头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基本责任)	24元/箱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保费	60元/只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保费			60元/只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收入责任:中蜂)		31.5元/箱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保费			600元/头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收入责任:西方蜜蜂)		25.2元/箱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收入责任:西方蜜蜂)			25.2元/箱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基本责任)		24元/箱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
			生态效益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222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and 人体健康,促进养殖业稳定发展,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做好对全区1万头(只)牛羊的集中免疫,全年下乡指导次数不少于30人次,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80%以上,支付2026年动物防疫培训需要资金1.12万元,支付2026年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需要资金1.277万元,2026年计划购买口罩、防护服、酒精等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预计20类,需要资金1.6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赴外地出差参加畜牧兽医相关业务培训需要经费0.3万元,印刷经费:0.2万元。开展世界兽医日宣传培训活动以及动物防疫技能竞赛学习需要资金0.603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动物疫情形势严峻,人畜共患病频发,参加畜牧兽医相关业务培训以及开展人畜共患病的宣传,可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公众的人畜共患病防控意识,更新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可以做到“早、快、严、小”处置动物疫情,最大限度的降低养殖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动物疫病防治股负责,严格按照《晋城市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做好物资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6月份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宣传培训以及宣传资料的印发工作,9月份完成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做好对全区1万头(只)牛羊的集中免疫,全年下乡指导次数不少于30人次,确保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宣传动员,提高公众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知晓率,及时更新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做好“早、快、严、小”处置一起突发动物疫情,最大限度降低养殖损失,保障养殖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指导次数	≥30人次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1次	
			开展培训次数	1次		下乡指导次数	≥30人次	
			更新应急储备物资种类	20类		免疫牛羊数量	1万头(只)	
			免疫牛羊数量	1万头(只)		更新应急储备物资种类	20类	
		质量指标	应急储备物资产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免疫密度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免疫密度	100%		应急储备物资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人畜共患病宣传时间		6月份	开展人畜共患病宣传时间	6月份
	成本指标	开展应急储备物资更新时间	9月份	开展应急储备物资更新时间	9月份	成本指标	开展防疫竞赛和世界兽医日经费	≤0.603万元
		参加畜牧兽医相关业务培训	≤0.3万元	参加防疫竞赛和世界兽医日经费	≤0.3万元			
		更新2026年应急储备物资经费	≤1.5万元	更新2026年应急储备物资经费	≤1.5万元			
		开展防疫竞赛和世界兽医日经费	≤0.603万元	更新2026年应急储备物资经费	≤1.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养殖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养殖业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动物疫病发生率	0%	生态效益	动物疫病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0451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瘦肉精及药残检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		20,000		市(区)财政资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对全区的牛羊猪养殖场用“瘦肉精”检测卡入场进行抽检,用于判定养殖场是否使用“瘦肉精”一类禁用药和添加剂,总共需要700条左右的“瘦肉精”检测卡,预计每条10元,总价需7000元。对全区猪、牛、羊、禽养殖户开展2026年兽药残留日常工作,做到全覆盖,需要发放快检卡、氟喹诺酮类快检卡共1100条,预计每条10元,共计11000元。开展2026年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工作,定期抽检,做到全覆盖,需160条,预计每条12元,共计2000元,合计2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工的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2】1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46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开展我市畜禽产品违禁控药提升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生产股、畜牧股、兽医股共同完成,采用快速检测试纸进行监测(每月抽检养殖场),全年完成全区牛羊猪养殖场、水产品等全覆盖,确保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日常开展瘦肉精、兽药残留监测工作,每月抽检养殖场,全年完成牛羊猪养殖场全覆盖,水产品按季度抽样检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瘦肉精检测卡条数	700条	数量指标	购瘦肉精检测卡条数	700条	
			购兽药残留检测卡条数	1100条		购水产品检测卡条数	160条	
			购水产品检测卡条数	160条		购兽药残留检测卡条数	1100条	
			抽检养殖户	全区		抽检养殖户	全区	
		质量指标	抽检养殖户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抽检养殖户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瘦肉精、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瘦肉精、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	购买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卡每条价格	10元	经济效率	购买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卡每条价格	10元	
			购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卡每条价格	12元		购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卡每条价格	12元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杜绝添加违禁药物	杜绝		
生态效益		杜绝添加违禁药物	杜绝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541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为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5年1月-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90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200元,省级补助资金为9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道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接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9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6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90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90头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595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00	年度资金总额:	5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融资难题,缓解资金压力,降低生产成本,激发其扩大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推动畜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对设计规模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鸡年出栏5万只以上、蛋鸡年存栏1万只以上、肉羊年出栏3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规模养殖户(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除外),重点用于购买饲料、畜禽等方面的流动资金和改造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等设施设备的贷款资金进行贴息。对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户按照不高于银行贷款本金的2%进行贴息,单个养殖户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城区符合规定要求的养殖场(户)共计4个。市级下拨资金50900元(晋城市城区郭玉梅养鸡场5977元,晋城市城区瑞玉农业专业合作社30889元,晋城市城区福旺养殖场6073元,晋城市新金旺农业专业合作社7961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进一步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融资难题,缓解资金压力,降低生产成本,激发养殖户扩大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推动畜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办法》,下发申报通知,严格审核印证资料,核算贴息金额,对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名单和具体贴息金额进行公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19日-23日,通知养殖户进行申报,生产股对养殖户提供的印证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养殖户按照贷款贴息计算公式进行贴息金额的计算,对符合条件贴息对象和贴息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2026年10月31日之前,向党组会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3个肉牛养殖场、1个蛋鸡养殖场2025年度的用于养殖场生产经营的贷款进行贴息,通过本次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场扩大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城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对3个肉牛养殖场、1个蛋鸡养殖场2025年度的用于养殖场生产经营的贷款进行贴息,通过本次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场扩大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城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规模养殖场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贷款规模养殖场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规模养殖户条件	100%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规模养殖户条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至养殖户时	10月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至养殖户时	10月
			规模养殖户资料审核时间	2025年12月19日至23日	时效指标	规模养殖户资料审核时间	2025年12月19日至23日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	50900元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	50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殖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城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城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1635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为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5年1月-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90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无害化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200元,中央下达资金43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污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接单、多镇监管、核实取运、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9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6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0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0头
			无害化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无害化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无害化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1		无害化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1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经济效益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151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区中心委托晋城畜牧兽医无害化处理公司集中处理,按照牛300元/头,羊30元/只,鸡0.8元/公斤的标准予以补助,2024年10月-2025年8月,全区养殖环节集中处理鸡16728公斤、牛10头、羊640只,共计36582.4元,市级补助资金178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污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收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2025年8月,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6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督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督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0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0头	
			养殖环节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640只		养殖环节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640只	
			养殖环节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6728公斤		养殖环节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6728公斤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6年8月	成本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6年8月	
			养殖环节病死羊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30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羊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30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禽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30元/只		养殖环节病死禽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30元/只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养殖环节病死羊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0.8元/公斤	生态效益	养殖环节病死羊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0.8元/公斤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牛羊禽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牛羊禽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402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特色畜牧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300	年度资金总额:	22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现我区养殖场户126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按照文件要求,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缴按比例负担,2024年9月-2025年10月,投保存栏保险2900头、肉牛养殖保险1008头、羊养殖保险4447只、家禽养殖保险20万只、肉牛综合收入保险233头、肉羊综合收入保险560只、蜂业综合收入保险94箱。保险收费标准:存栏保险8元/头、肉牛养殖保险550-650元/头、羊养殖保险24-160元/头、家禽养殖保险1-1.2元/只、肉牛综合收入保险600元/头、肉羊综合收入保险60元/只、蜂业综合收入保险24-31.5元/箱。共需市级资金32,624,688万元,现下达市级资金22,830万元(为所需资金的70%)。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存栏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畜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3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综合价格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5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院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管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自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参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提标,促进全区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提标,促进全区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栏保险补贴数量	2900头	数量指标	存栏保险补贴数量	2900头		
			肉牛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1008头		肉牛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1008头		
			羊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4447只		羊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4447只		
			家禽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200000只		家禽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200000只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233头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233头		
		质量指标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560只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560只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94箱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94箱		保险期限	1年
			承保补贴率	100%	承保补贴率	100%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补贴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存栏保险收费标准	8元/头	存栏保险收费标准	8元/头	成本指标	存栏保险收费标准	8元/头	
		肉牛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550元/头	肉牛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550元/头		肉牛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550元/头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元/只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元/只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元/只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0元/头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0元/头		家禽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2元/只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31.5元/箱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31.5元/箱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家禽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2元/只	家禽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2元/只	羊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60元/头		
		羊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60元/头	羊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60元/头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31.5元/箱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593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为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4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40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11200元,市级补助金额为7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消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档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收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6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40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40头		
			补贴对象(养殖户)	10户		补贴对象(养殖户)	10户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313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派出驻村书记1人, 派驻地点为钟家庄街道洞头村, 每季度对全村一般农户进行一次全覆盖走访, 全年走访4次农户, 中秋、春节对村内60岁以上老人及低保户约30户开展慰问, 约需资金4000元。剩余6000元资金用于驻村书记办公。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管好用好晋城市城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的通知》城驻村办(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 能更好的加强村级管理, 推进强村富民,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更好的为民办事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驻村办制定了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工作考核表, 每年考核一次, 洞头村委制定了驻村第一书记考勤表, 每日签到。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全村一般农户进行一次全覆盖走访, 全年走访4次, 中秋、春节开展困难群众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提高村民满意度。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提高村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走访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开展走访次数	4次
			驻村工作人员数	1人		驻村工作人员数	1人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户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户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户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户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户时间	9月、12月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户时间	9月、12月
	成本指标	驻村书记经费标准	1万元	成本指标	驻村书记经费标准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	增强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39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2026年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